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诚信原则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实信用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我国民法典确定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本期“案件写真”中，杜某在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情况下未能将相关信息如实告知科技公司，导致科技公司基于仍与杜某形成劳动关系的错误认识而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支付加班工资，产生了损害后果。杜某的过错行为与科技公司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故杜某应就科技公司的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纵观本案，可以看出杜某的侵权行为明显违背诚信原则，其背后存在着投机侥幸、利益至上的心理。

王睿卿

60万元变426万元！

老人莫名背上四百万律师费，法院判决纠正

“合同约定律师费 60 万元包干，两名律师串通，将 60 万元变成 426 万余元的巨额律师费，我维权 8 年总算纠正过来了！”3 月 16 日下午，七旬老人龚某来到位于桂林的广西独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独秀所）要求退还多收的律师费。

据了解，2011 年，龚某委托独秀所代理一系列民间借贷案，《委托合同》约定律师费 60 万元，没想到经过一场官司后，律师费最后竟变成了 426 万余元。

3 月 16 日，龚某在桂林独秀律师事务所门口出示再审和终审判决书。

原告帮被告指定律师？

2011 年 10 月，龚某因投资失败，造成向亲友和老乡 40 余人借贷的约 7000 万元无法及时归还。为处理好民间借贷纠纷，龚某委托独秀所主任连某代理系列案件，《委托合同》上约定律师费 60 万元，并先支付了 20 万元。

龚某说，2013 年 5 月 29 日，连某从桂林来到成都找到他，说将通过起诉他来解决律师费问题。当时，他已支付律师费 47.2 万元，还欠 12.8 万元。

连某要求龚某在一份打印好的《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内容是由他委托桂林桂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桂山所）律师龙某处理龚某与独秀所律师费的纠纷案。龚某在拿到连某的一份说明后，便在《授权委托书》上签了名，并根据连某写的地址，将该《授权委托书》邮寄给龙某。

2013 年 6 月 1 日，连某写给龚某的

一份说明。

2013 年 5 月 20 日，独秀所已将龚某起诉至七星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龚某支付所欠律师费 426 万余元。2013 年 6 月 9 日，法官张某主持调解，独秀所连某和桂山所龙某参加，龙某从未向龚某了解情况，对独秀所的诉请无异议，双方达成被告龚某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26 万余元的调解书。

桂山所及律师被批评教育

2013 年 7 月 5 日，龙某领取了调解书，一直没有交给龚某。直到 2015 年 7 月，龚某获知有《（2013）星民初字第 724 号调解书》。他大吃一惊，原合同约定 60 万元的律师费，这样一调解就变成了 426 万余元的巨额律师费。

龚某说，龙某从未向他了解情况，他也没有与桂山所签订代理委托合同，该所也没有向他收取律师费。在起诉时，龙某也未向法院提供最初约定 60 万元律师费的《委托合同》。于是，龚某开始不断地向相关部门投诉连某和龙某。

2021 年 4 月，龙某在接受公安部门调查时称，龚某是委托一个姓连的律师找到他，然后通过邮件寄了一份授权委托书给他，双方未见面。他认为龚某和连某已就债务问题达成了协议，他所履行的只是一个流程而已。

2021 年 7 月，桂林市司法局答复龚某：经调查，桂山所以及律师龙某确实没有与龚某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违反了相关规定，但因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3 年 6 月，已超过两

年处罚时效，不能再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对桂山所以及律师龙某进行批评教育。

桂林市司法局给龚某的答复，桂山所及律师被批评教育。

法院再审撤销调解书

经龚某多方努力，2022 年 3 月 20 日，七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称《（2013）星民初字第 724 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该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调解书确有错误，应予再审，裁定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

再审时法院查明，龚某与龙某两人互不认识，在委托代理案件之前及过程中，两人未见面，亦未进行过任何沟通。龙某作为龚某的代理人，其未向龚某核实债务情况即认可了原告独秀所起诉的全部诉求，有悖常理；增加了独秀所在分配龚某资产的比例，损害了其他债权人利益。龙某与龚某不认识，对律师费不存在口头约定或好意施惠的可能，《（2013）星民初字第 724 号调解书》系恶意串通达成调解内容，故龚某与龙某的委托代理关系无效，达成的调解协议亦无效。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七星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2013）星民初字第 724 号调解书》，驳回独秀所的诉讼请求。独秀所不服，上诉至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月 6 日，龚某收到了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驳回独秀所上诉，维持原判。3 月 16 日，龚某表示，他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来源：南国早报客户端）



小区内停车、广告收益 30多万元归谁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镇江某小区业主委员会起诉原物业服务公司要求退还停车费、广告费等公共收益及退还多收取的公共能耗费。

被告深圳某物业镇江分公司系镇江某小区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被小区业主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关系，该物业公司退场后，原告某小区业主委员会发现该物业公司未如实向业主交付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等公共收益，且多收取了公共能耗费，故起诉要求被告深圳某物业镇江分公司和被告深圳某物业公司交付公共收益 40 多万元，退还多收取的公共能耗费 30 多万元。

润州法院经审理认为，现实生活中，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居民小区的管理者，往往会利用其管理便利，占用居民小区的公共场地和设施进行经营，并将经营收入归为己有，严重侵害了业主的利益。《民法典》第 282 条：“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属于业主共有”，该条明确了共有部分收入分配问题。本案中，该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与被告深圳某物业镇江分公司曾于 2010 年 6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即该小区广告费、车位费收入的 70% 应交付给业主委员会作为维修基金及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经费。据此，承办法官根据被告深圳某物业镇江分公司提交的该小区地面车位和地下车库斜坡车位租赁明细、广告费等公共收益清单，在查明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小区公共场地和设施进行经营、收益的基础上，扣除合理成本和支出后，判令被告深圳某物业镇江分公司、深圳某物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小区业主委员会车位费、广告费等公共收益 30 余万元。

法官认为，小区公共设施、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其性质和使用原则是由业主预交，单独列账，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定期结算，由小区全体业主分摊，公共能耗费不像公共收益，并不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即使公共能耗费有结余，也是单个业主的私人财产，并不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小区业主委员会不能以全体业主的名义主张物业服务企业退还多预收的公共能耗费用，只能单个的业主予以主张。故对于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电动车当非机动车售卖 发生事故该如何维权

近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选取了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告诉市民遭遇相关问题时，该如何正确进行维权。

2018 年 5 月，原告刘某父亲刘某某在被告彭某所经营的摩托车配件店，购买了一辆某品牌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生产的二轮电动车。2019 年 1 月中旬，刘某某驾驶该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受伤，2020 年 5 月，刘某某死亡。检验报告显示，该电动车最大车速等于或小于 45km/h，为两轮电动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某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登记的机动车在道路行驶，且没有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刘某认为，某公司生产的电动车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车辆存在缺陷，且该车被认定为机动车，直接导致刘某某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彭某摩托车配件店销售不合格电动车，也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标准，案涉车辆被鉴定为机动车，而某公司对该车辆存在的严重超标问题，没有进行任何必要说明，隐瞒了不合理的危险。某公司不仅没有作警示说明，反而在说明书、车辆合格证及保险提示、保险卡等地方，误导性指明该车辆属于非机动车，使消费者误以为无需取得驾驶证就可以直接上路行驶，这显然增加了发生本案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可以认为上述缺陷和误导与案涉交通事故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彭某摩托车配件店作为销售者，应当告知刘某某所购车辆的真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故法院认为，被告有义务就电动车的车辆属性进行告知说明。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某公司赔偿刘某相应的经济损失，彭某摩托车配件店对上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某公司追偿。

小区内树木倾倒导致车辆受损 能否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责任

张先生停放在小区内的车辆被小区内倾倒的树木砸坏，其要求物业公司作为树木的管理者赔偿车辆维修费用 11364 元、维修期间的通勤费用 1800 元，车辆多处喷漆钣金、车辆折旧费用 1 万元，共计 23164 元。近期，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原告张先生诉称，其车辆停放在小区内，后因夜间大雨，树木倾倒，导致其车辆受损，且该树木在倾倒之前已经出现树根鼓出地面的情况，故起诉物业公司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被告物业公司辩称，涉案小区为非经营性资产，不收取物业费 and 停车费，只提供最低的基础保障，物业公司并非树木的所有权人以及管理人，园林部门也规定了不可以私自处理树木，故即使之前出现了树根鼓出地面的情况，也无法处理，且当天夜间暴雨属于不可抗力，再者张先生的汽车已经通过保险维修完毕，不能再次获得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对于折断树木的所有人，双方均未提交相应证据，而该树木位于诉争小区内，并非位于公共绿地，亦无证据证明属于相关部门管理，物业公司系诉争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其虽未收取业主缴纳的物业服务费或停车费，但仍负有对小区内设备、设施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职责，故综合上述情况，法院可以认定物业公司系本案中折断的树木的管理人。物业公司虽主张其对于树木折断不存在过错，但其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对涉案树木尽到了合理的管理和养护义务，且双方均认可事发前涉案树木已经出现树根鼓出地面的情形，但物业公司并未予以处理。另外，事发当晚虽有大雨，但仍应属一般自然力，物业公司抗辩称属于不可抗力不能成立。故对于张先生因车辆损坏产生的合理损失，物业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物业公司虽应对张先生的合理损失承担责任，但张先生自认其所主张的车辆维修费已经获得保险赔付。故张先生的损失已经得以填补，对于张先生要求物业公司向其支付该部分费用的诉请，法院无法予以支持。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王睿卿整理